



##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99

###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埃尔维纳·尤苏法伊女士（阿尔巴尼亚）

#### 一. 引言

1. 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 (b)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 (c)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d)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的项目按照大会 1978 年 6 月 30 日 S-10/2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3 0 号、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48 H 号以及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104 号和第 59/105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 2005 年 9 月 20 日第 17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2005 年 9 月 29 日第 1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85 至 105 举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3 日至 7 日举行的第 2 至第 7 次会议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 1/60/PV. 2-7)。10 月 10 日至 14 日和 17 日至 21 日举行的第 8 至第 17 次会议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专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各项决议草案(见 A/C. 1/60/PV. 8-17)。10 月 24 日至 26 日以及



10月28日、31日和11月1日举行的第18至第23次会议就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A/C.1/60/PV.18-23)。

4. 为了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sup>1</sup>
- (b) 2005年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sup>2</sup>
- (c) 秘书长关于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工作的报告(A/60/285)；
- (d)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报告的说明(A/60/135)。

##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 A. 决议草案 A/C.1/60/L.2

5. 在10月19日第15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以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和土耳其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成立二十五周年”的决议草案(A/C.1/60/L.2)。后来又有阿根廷、奥地利、中非共和国、刚果、克罗地亚、丹麦、爱沙尼亚、加纳、希腊、几内亚比绍、海地、冰岛、拉脱维亚、秘鲁、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塞拉利昂、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10月25日第19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供的关于决议草案A/C.1/60/L.2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60/L.2(见第12段，决议草案一)。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27号》(A/60/27)。

<sup>2</sup> 同上，《补编第42号》(A/60/42)。

**B. 决议草案 A/C. 1/60/L. 20**

8. 在 10 月 18 日第 14 次会议上，秘鲁代表介绍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一项决议草案 (A/C. 1/60/L. 20)。后来，又有孟加拉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9. 在 10 月 24 日第 18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60/L. 20 (见第 12 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 1/60/L. 59/Rev. 1**

10. 在 10 月 31 日第 22 次会议上，塞拉里昂代表介绍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一项决议草案 (A/C. 1/60/L. 59/Rev. 1)。

11. 在 11 月 1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60/L. 59/Rev. 1 (见第 12 段，决议草案一)。<sup>3</sup>

---

<sup>3</sup>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通知委员会说，美国代表团将不参与协商一致意见。

###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成立二十五周年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 M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根据他报告<sup>1</sup> 内的建议设立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重申其 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48 H 号决议，其中核可研究所章程，再度邀请各国政府考虑向研究所提供自愿捐助，并请秘书长继续向研究所提供行政支助及其他支助，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4 日关于研究所成立十周年的第 45/62 G 号决议，以及 2000 年 11 月 20 日关于研究所成立二十周年的第 55/35 A 号决议，

认为国际社会继续需要获得关于安全问题和关于裁军与不扩散前景的独立深入的研究，

强调研究所对思考和分析当今国际安全问题作出了特别相关的贡献；

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研究所的审计报告，其中积极评估了该所工作产生的影响，建议研究所从经常预算争取足够的经费，以更好地支付其核心工作人员的费用，并建议该所与其董事会协商，为所内核心职能设立具体职位，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工作的报告，<sup>2</sup> 其中委员会在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审计报告后建议，研究所核心工作人员的费用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

1. 欢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成立二十五周年；
2. 确认研究所的工作重要而及时，成果优良；
3. 重申深信研究所应继续进行裁军和安全方面问题的独立研究，并应继续进行需要高度专门知识的专业研究；
4. 呼吁所有会员国继续向研究所提供财政捐助，长期确保其活力和工作质量；

<sup>1</sup> A/34/589。

<sup>2</sup> A/60/285。

5. **建议**秘书长执行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有关建议和研究所董事会的决定，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寻求增加研究所经费的办法。

## 决议草案二

###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sup>1</sup>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在裁军优先问题实质性谈判方面可发挥首要作用，

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多边谈判，就具体问题达成协议，

在这方面，回顾裁军谈判会议有若干紧迫和重要的问题需要谈判，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 2005 年届会期间已就工作方案进行积极讨论，这已适当地反映在报告和全体会议的记录内，

又注意到 2005 年届会期间对推动就议程上的各项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作出的重大贡献，以及对可能与目前国际安全环境有关的其他问题进行的讨论，

强调迫切需要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2006 年届会初期即开始实质性工作，

认识到外交部长们在发言中表示支持裁军谈判会议的努力及其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1.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2. 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进行磋商并探索各种可能性，以便就工作方案达成协议；
3.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强烈共同希望在其 2006 年会议上尽早开始实质性工作；
4.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的决定，如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sup>1</sup>第 38 段所述，请现任主席和下任主席在闭会期间进行磋商，并在可能情况下提出建议，其中应考虑到包括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文件提交的各项提案在内的所有相关提案以及所提出的看法和所进行的讨论，并力求将磋商情况酌情随时告知裁军谈判会议全体成员；
5. 请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国与现任主席和继任主席合作，协助他们努力引导 2006 年会议及早展开实质性工作；
6.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适当的行政、实务和会议支助服务；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60/27)。

7.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 决议草案三

###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4 A 号、1993 年 4 月 8 日第 47/54 G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7 A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7 A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2 D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7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0 B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9 A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6 A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5 C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6 A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95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67 号和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105 号决议，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审查裁军领域各种问题和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以及在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有关决定的执行方面被要求发挥的作用和所应作出的贡献，

铭记其 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492 号决定，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2. 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从事审议工作的专门机构，其任务是深入审议具体裁军问题，并进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建议；
3. 又重申进一步加强大会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2</sup> 第 118 段中规定的任务，按照大会 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 H 号决议第 3 段，继续开展工作，并为此目的，根据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sup>3</sup> 尽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5. 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2005 年 7 月组织会议期间为实现目标而作的努力，建议委员会就这些努力加强磋商，以期在委员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开始之前达成确定的协议；
6.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2006 年 4 月 10 日至 28 日召开会期不超过三个星期的会议，并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实质性报告；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60/42)。

<sup>2</sup> S-10/2 号决议。

<sup>3</sup> A/CN.10/137。



7.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递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sup>4</sup> 以及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裁军审议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8. 又请秘书长确保向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充分提供各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设施，并作为优先事项，为此安排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包括逐字记录；

9.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

<sup>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60/27)。